

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教议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2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影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的建议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

近年来，市教育部门与卫生部门紧密合作，在坚持属地管理、联防联控的工作原则下，建立完善持续的信息互通和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，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坚持预防为主，筑牢教育阵地

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》要求，全市各中小学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，开课率达100%。通过健康教育课的知识传授和技能培训，帮助学生逐步形成健康态度，养成健康行为，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

85%以上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75%以上。

（二）坚持活动为辅，筑牢宣传阵地

依托“世界卫生日”“世界艾滋病日”“中国学生营养日”等节日和季节性传染病高发期等时间节点，大力开展学校主题教育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均结合实际，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、讲座、班会、板报、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，有效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、个人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，筑牢优创阵地

结合健康中国行动、慢病示范区创建等工作，大力打造“健康学校”“健康食堂”等健康单元建设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健康教育支持环境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15号）精神，在学校自主申报、省级教育部门遴选推荐、专家组审核、网络公示基础上，2023年6月我市4所学校被确定为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。

（四）坚持逐步改进，筑牢保障阵地

完善疫情防控制度，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、疫情调查制度、健康检查制度、医校联防制度、应急处置制度等，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、应急管理能力、健康管理能力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，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卫生室建设和校医配备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卫生健康保障水

平，制定了《亳州市中小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卫生室建设和校医配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要求截至2024年12月底，全市托幼机构必须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；全市寄宿制学校和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，必须设置卫生室，配齐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6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，必须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。

二、下一步重点工作

下一步，市教育部门在巩固和深化上述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，加强专项指导，加强专业师资培训培养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力争在学校传染病防控方面取得更大更好成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办理类别：B类

联系电话：0558-5125623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工委，市委督查考核办。